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安徽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（安徽省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中心、安徽省机动车排气污染监控中心））的（安徽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应急监测和实验室监测能力提升项目，项目编号：ZFCG-202616100050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连续流动分析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伏米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413.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5.74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便携式 X 荧光重金属测试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安科慧生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3399.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22.9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烟气采样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青岛崂应海纳光电环保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8人，营业收入为19190.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4416.72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手动固相萃取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迪柯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9人，营业收入为7488.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50.9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 （浓缩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睿科集团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96人，营业收入为148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31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6. （OBD 诊断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正科环宇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7. （手持式叶绿素/藻密度快速测定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安徽环光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52.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54.01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电子签章：安徽明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7 月 30 日